

107 年下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 校務評鑑表

學校：_____

校長：_____ 簽章：_____

主辦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目錄

學校基本資料表(以下表一至表十二採線上填報)	01
一、學校概況表	01
二、學校隸屬別	02
三、學校類型	02
四、特殊教育學生	02
五、普通型、綜合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生數百分比	03
六、學生班級數與人數	04
七、特殊教育學生資料表	07
八、教師人力素質概況表-專任教師	08
八、教師人力素質概況表-兼任教師	11
九、校舍及校地規模	14
十、學校位置交通路線簡圖	16
十一、校史沿革簡述	17
十二、校舍配置簡圖	18
校務評鑑項目量化分數與參照等第(採下載後併同裝訂於評鑑表)	19
107 年下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表校務評鑑部分(採下載後填寫)	20

學校特色(採下載後填寫)	29
學校發展困境與解決策略(採下載後填寫)	30
107 年下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附表(除表 19 外，以下各表採線上填報)	31
表 1 學校行政主管基本資料	31
表 2 現有教職員工薪資結構統計表(公立學校免填)	32
表 3 全校教師研習進修統計情況表	35
表 4 教育部/教育局處、各級政府機關獎助及委辦款執行統計表	36
表 5 年度經費來源及支出對照表	38
表 6 學生進路	40
表 7 全校辦理重點教育政策一覽表	41
表 8 全校學生取得證照及技能檢定表現	42
表 9 全校實習(實驗)場所／專科(特別)教室及設施調查表	43
表 10 圖書設備統計表	44
表 11 校內外獎助學金發放表	45
表 12 學生缺曠課與請假情形統計表	46
表 13 學生獎懲統計表	48
表 14 社團活動概況表	50
表 15 輔導教師基本資料表	51

表 16 輔導工作執行概況表-----	52
表 17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我檢核表-----	53
表 18 在校生異動分析表-----	54
表 19 教師教學檔案-----	56
表 20 學校發展現況相關資料調查表-----	57
附件-----	59
(一)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	59
(二)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歸群表-----	60
(三)實用技能學程職群與科別對照表-----	61

學校基本資料表

一、學校概況表

校 名					學 校 地 址					
校 長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董 事 長 姓 名 (私 校 適 用)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合格 ☐ 代理				本 校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電 話			傳 真			網 址				
聯 絡 人		職 稱			聯絡電話：O- 手機：	H- E-MAIL：				
校地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學 校 教 職 員 工 人 數	教 師 人 數		現 有 合 格 教 師		職 員 人 數	工 友 人 數	學 生 人 數 (高 中 部)			
			人 數	所 佔 比 例			普 通 科		綜 合 高 中	
全 校	專 任						專 業 群 科		進 修 部	
	兼 任						總 數			

- 【說明】
- 1.填報現有合格教師時，專、兼任教師請一併填報，進修部教師併同計算，護理教師請歸類於教師部分。
 - 2.代課老師部分，不需填報於本表。
 - 3.代理教師屬於專任教師，但學校填報時請括號註明代理教師人數。
 - 4.完全中學隸屬國中部但於高中部(含綜合高中及專業群科)有授課之教師均須納入，並請依照學校主聘別劃分，由國中部主聘之教師，於高中部授課者，填報教師人數請歸屬兼任；由高中部主聘之教師，於高中部授課者，填報教師人數請歸屬專任。
 - 5.學生人數之計算，上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前一年 11 月 01 日；下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當年 05 月 01 日。設於夜間部(進修學校)之班別、不列入本次評鑑之專業群科/綜高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人數皆須列入計算。

二、學校隸屬別(單選)

- ☐ (1)國立 ☐ (2)直轄市立 ☐ (3)縣市立 ☐ (4)私立

三、學校類型(得複選)

- ☐ (1)普通型、綜合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
- (A)設有專業科群

- ☐ (B)設有專門學程

- ☐ (C)設有普通科

- ☐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 ☐
- (A)設有專業科群

- ☐ (B)設有專門學程

- ☐ (C)設有普通科

四、特殊教育學生

- ☐ (1)有 ☐ (2)無

- ☐
- (A)障礙生

- ☐ (B)資優生 (A、B可複選)

【說明】1.特殊教育學生有無部分請依照學校實際情況填寫，學校只要有特殊教育學生(不需成班)，請以「■」註記，選填「有」者，請再註明學生類別屬於A或B。

五、普通型、綜合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生數百分比

(1)全校專業群科人數(專業群科 + 專業學程)_____人；全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人數(含進修部)_____人。

(2)群科學生數百分比組別：(計算公式如右所示)

☐ A 無專業群科學生

☐ B 未達 15%

☐ C 15%～未達 30%

☐ D 30%～未達 45%

☐ E 45%～未達 60%

☐ F 60%～未達 75%

☐ G 超過 75%

$$\text{群科學生數百分比} = \frac{\text{全校專業群科人數(專業群科 + 專業學程)} \\ \text{(含進修部、不含綜合高中一年級人數)}}{\text{全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人數(含進修部)}} \times 100\%$$

(3)群科學生數百分比在以上各組別之 2%以內，學校可在填送自評表時，自行選擇所屬之組別，惟選定後不得變更。

【說明】 1.請於訪評當日提供學籍資料以利檢核。

2.學生人數之計算，上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前一年 11 月 01 日；下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當年 05 月 01 日。全校各部別學生皆須列入計算。

3.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不需選擇群科學生數百分比組別。

六、學生班級數與人數

(一)普通科／特殊班別各年級班級數與學生數統計

年級	科/特殊班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普通科(不含特殊班別)		特殊班別(請註明班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 【說明】
- 1.本表可依照各校實際辦學情況，自行增加或刪減。
 - 2.各校若無設置普通科，則可不填寫此表。
 - 3.日間部及進修部人數請分別計算。
 - 4.學生數及班級數請於訪評當天提供學籍資料以利檢核。
 - 5.特殊班別，如藝才、數理、科學、體育或 12 年國教特色招生之班級等特殊班別。
 - 6.上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前一年 11 月 01 日；下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當年 05 月 01 日。

(二)設有綜高學程各學程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統計

群別／學程名稱	一年級	
不分	班級數	人數

群別／學程名稱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群別	學程名稱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尚未選定學程							

- 【說明】
- 1.本表可依照各校實際辦學情況，自行增加或刪減。倘有綜高學程不列入本次評鑑，其學生人數亦須填報。
 - 2.各校若無設置綜高學程，則可不填寫此表。
 - 3.日間部及進修部人數請分別計算。
 - 4.不同學程名稱若隸屬於同一群別，請歸類並填寫於同一群別不同學程的欄位中。
 - 5.學生數及班級數請於訪評當天提供學籍資料以利檢核。
 - 6.設有綜高學程學術群學校相關填列資料請併入校務評鑑部分。
 - 7.上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前一年 11 月 01 日；下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當年 05 月 01 日。

(三)設有專業群科各科(群)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統計

群別／科、學程名稱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群別	科/學程名稱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 【說明】
- 1.本表可依照各校實際辦學情況，自行增加或刪減。
 - 2.日間部及進修部人數請分別計算。
 - 3.不同名稱科別若隸屬於同一群別，請歸類並填寫於同一群別不同科別的欄位中。
 - 4.學生數及班級數請於訪評當天提供學籍資料以利檢核。
 - 5.實用技能班及綜合職能科列入本表計算。
 - 6.上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前一年 11 月 01 日；下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當年 05 月 01 日。

七、特殊教育學生資料表

調查標準日：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

學年度 人數 特殊教育 學生類/班別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備 註
	學校提供 名額	實際入學 名額	學校提供 名額	實際入學 名額	學校提供 名額	實際入學 名額	學校提供 名額	實際入學 名額	
1.智能障礙									
2.視覺障礙									
3.聽覺障礙									
4.語言障礙									
5.肢體障礙									
6.腦性麻痺									
7.身體病弱									
8.情緒行為障礙									
9.學習障礙									
10.多重障礙									
11.自閉症									
12.其他障礙									
13.數理資優班									
14.語文資優班									
15.社會人文資優班									
16.美術班									
17.音樂班									
18.舞蹈班									
19.戲劇班									
20.科學班									
21.體育班									
22.其他									
合計									

- 【說明】 1.特殊教育學生係主管教育機關所核定之身心障礙人數。
2.請陳述或於訪評當日備妥特殊教育學生的輔導相關資料。

八、教師人力素質概況表-專任教師

(一)普通(一般)科目

項目		領域	本國語文	外國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體健	其他	合計
學歷	博士學位人數(C1)												
	碩士學位人數(D1)												
	學士學位人數(E1)												
	專科學歷人數(F1)												
	小計(B1)=C1+D1+E1+F1												(B1)
專任教師資格	具教師證之教師人數(I1)												
	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人數(J1)												
	具教師證之技術教師(K1)												
	其他(L1)												
	小計(H)=I1+J1+K1+L1												(H)
	比率(M)=(I1+J1+K1)/H												(M)
授課與職務	授課科目與專長完全一致之教師人數												
	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人數												

- 【說明】
- 1.填寫本表時，請填寫教師最高學歷。
 - 2.所有受評學校均需填寫此表。
 - 3.請於訪評當日提供人事資料，以利檢核。
 - 4.本表僅專任教師填報。
 - 5.完全中學隸屬國中部但於高中部(含綜合高中及專業群科)有授課之教師均須納入，並請依照學校主聘別劃分，由國中部主聘之教師，於高中部授課者，填報教師人力素質概況表請歸屬兼任；由高中部主聘之教師，於高中部授課者，填報教師人力素質概況表請歸屬專任。
 - 6.公立學校普通類科之法定每班教師人數如下；私立學校則比照公立學校之員額設置基準計算。(依民國 104 年 08 月 26 日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每班置教師二人，每達四班，增置教師一人。
 - 7.學歷合計人數(B1)應與專任教師資格(H)相同。
 - 8.上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前一年 11 月 01 日；下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當年 05 月 01 日。

(二)專業群科 /綜高學程、實用技能學程

項目 \ 群別/科別(學程別)		()群/ ()科 ()學程	()群/ ()科 ()學程	()群/ ()科 ()學程	()群/ ()科 ()學程	()群/ ()科 ()學程	()群/ ()科 ()學程	()群/ ()科 ()學程	合計
學 歷	博士學位人數(C2)								
	碩士學位人數(D2)								
	學士學位人數(E2)								
	專科學歷人數(F2)								
	小計(B2)=C2+D2+E2+F2								(B2)
教 師 資 格	具教師證之教師人數(I2)								
	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人數(J2)								
	具教師證之技術教師(K2)								
	其他(L2)								
	小計(N)=I2+J2+K2+L2								(N)
	比率(O)=(I2+J2+K2)/N								(O)
授 課 與 職 務	授課科目與專長完全一致之教師人數								
	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人數								

- 【說明】
1. 每一位教師只能歸類於一個科別(學程)，不得重複計算。若同一位教師跨兩科群(含)以上科別(學程)授課，則以授課節數較多者歸屬。
 2. 受評學校學制中設有專業群科或專業群科及專門學程兩者皆具備者，需填寫此表。
 3. 專業群別、科別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歸群表，請參閱附件。
 4. 請於訪評當日提供人事資料，以利檢核。
 5. 完全中學隸屬國中部但於高中部(含專門學程及專業群科)有授課之教師均須納入，並請依照學校主聘別劃分，由國中部主聘之教師，於高中部授課者，填報教師人力素質概況表請歸屬兼任；由高中部主聘之教師，於高中部授課者，填報教師人力素質概況表請歸屬專任。
 6. 公立學校各類科之法定每班教師人數如下；私立學校則比照公立學校之員額設置基準計算。(依民國 104 年 08 月 26 日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 (1) 農業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
 - (2) 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

(3)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

(4)前三目類，除工業類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設置教師一人。

(5)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

7.學歷合計人數(B2)應與專任教師資格(N)相同。

8.上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前一年 11 月 01 日；下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當年 05 月 01 日。

(三)學校專任教師比率與合格教師比率

學校專任教師比率 (專任教師總人數/核定教師員額編 制總人數×100%)	核定教師員額編制總 人數(A)	普通(一般)科目專 任教師人數(H)	專業群科專任教 師人數(N)	專任教師比率 $((H+N)/A) \times 100\%$
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比率 (學校專任之合格教師總人數/學校 專任教師總人數)×100%	普通(一般)科目專任合 格教師比率(M)	專業群科專任合格 教師比率(O)	合格專任教師比率 $((\text{普通科目專任合格教師人數}) + (\text{專業群科專任合格教師人數}) / \text{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 \times 100\%$ $((I1+J1+K1) + (I2+J2+K2) / (H+N)) \times 100\%$	

八、教師人力素質概況表-兼任教師

(一)普通(一般)科目

項目		領域	本國語文	外國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體健	其他	合計
學歷	博士學位人數(C3)												
	碩士學位人數(D3)												
	學士學位人數(E3)												
	專科學歷人數(F3)												
	小計(B3)=C3+D3+E3+F3												(B3)
兼任教師資格	具教師證之教師人數(I3)												
	具教師證之技術教師(J3)												
	其他(K3)												
	小計(H1)=I3+J3+K3												(H1)
	比率(M1)=(I3+J3)/H1												(M1)

【說明】 1.填寫本表時，請填寫教師最高學歷。

2.所有受評學校均需填寫此表。

3.請於訪評當日提供人事資料，以利檢核。

4.本表僅兼任教師填報。

5.完全中學隸屬國中部但於高中部(含專門學程及專業群科)有授課之教師均須納入，並請依照學校主聘別劃分，由國中部主聘之教師，於高中部授課者，填報教師人力素質概況表請歸屬兼任；由高中部主聘之教師，於高中部授課者，填報教師人力素質概況表請歸屬專任。

6.公立學校普通類科之法定每班教師人數如下；私立學校則比照公立學校之員額設置基準計算。(依民國 104 年 08 月 26 日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每班置教師二人，每達四班，增置教師一人。

7.學歷合計人數(B3)應與兼任教師資格(H1)相同。

8.上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前一年 11 月 01 日；下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當年 05 月 01 日。

(二)專業群科 /綜高學程、實用技能學程

項目 \ 群別/科別(學程別)		()群/ ()科 ()學程	()群/ ()科 ()學程	()群/ ()科 ()學程	()群/ ()科 ()學程	()群/ ()科 ()學程	()群/ ()科 ()學程	()群/ ()科 ()學程	合計
學 歷	博士學位人數(C4)								
	碩士學位人數(D4)								
	學士學位人數(E4)								
	專科學歷人數(F4)								
	小計(B4)=C4+D4+E4+F4								(B4)
教 師 資 格	具教師證之教師人數(I4)								
	具教師證之技術教師(J4)								
	其他(K4)								
	小計(N1)=I4+J4+K4								(N1)
	比率(O1)=(I4+J4)/N1								(O1)
業 師	業界專家總人數								

- 【說明】
1. 每一位教師只能歸類於一個科別(學程)，不得重複計算。若同一位教師跨兩群科(含)以上科別(學程)授課，則以授課節數較多者歸屬。
 2. 受評學校學制中設有專業群科或專業群科及專門學程兩者皆具備者，需填寫此表。
 3. 專業群別、科別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歸群表，請參閱附件。
 4. 請於訪評當日提供人事資料，以利檢核。
 5. 完全中學隸屬國中部但於高中部(含專門學程及專業群科)有授課之教師均須納入，並請依照學校主聘別劃分，由國中部主聘之教師，於高中部授課者，填報教師人力素質概況表請歸屬兼任；由高中部主聘之教師，於高中部授課者，填報教師人力素質概況表請歸屬專任。
 6. 公立學校各類科之法定每班教師人數如下；私立學校則比照公立學校之員額設置基準計算。(依民國 104 年 08 月 26 日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 (1) 農業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每三班置教師八人；未達三班者，二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但農業類之農業機械科每班置三人。
 - (2) 工業及藝術類：每班置教師三人。
 - (3) 商業及家事類：每二班置教師五人，未達二班者，一班置二人。
 - (4) 前三目類，除工業類外，設有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設置教師一人。
 - (5) 綜合高中學程：每班以二點五人為原則。但辦理工業、農業及海事水產綜合高中課程者，每班置三人。

7.學歷合計人數(B4)應與兼任教師資格(N1)相同。

8.上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前一年 11 月 01 日；下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當年 05 月 01 日。

(三)學校專兼任教師比率與合格教師比率

學校專任教師比率 (專任教師總人數/核定教師員額編制總人數×100%)	核定教師員額編制總人數(A)	普通(一般)科目專任教師人數(H)	專業群科專任教師人數(N)	專任教師比率 $((H+N)/A) \times 100\%$
學校兼任教師比率 (兼任教師總人數/核定教師員額編制總人數×100%)	核定教師員額編制總人數(A)	普通(一般)科目兼任教師人數(H1)	專業群科兼任教師人數(N1)	兼任教師比率 $((H1+N1)/A) \times 100\%$
學校合格專任教師比率 (學校專任之合格教師總人數/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100%	普通(一般)科目專任合格教師比率(M)	專業群科專任合格教師比率(O)	合格專任教師比率 $((\text{普通科目專任合格教師人數})+(\text{專業群科專任合格教師人數})/\text{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 \times 100\%$ $((I1+J1+K1)+(I2+J2+K2)/(H+N)) \times 100\%$	
學校合格兼任教師比率 (學校兼任之合格教師總人數/學校兼任教師總人數)×100%	普通(一般)科目兼任合格教師比率(M1)	專業群科兼任合格教師比率(O1)	合格兼任教師比率 $((\text{普通科目兼任合格教師人數})+(\text{專業群科兼任合格教師人數})/\text{學校兼任教師總人數}) \times 100\%$ $((I3+J3)+(I4+J4)/(H1+N1)) \times 100\%$	

九、校舍及校地規模

(一)校舍校地概況統計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m²)

校舍校地	總計		現在使用		新建未使用		閒置未使用		不堪使用		其他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面積
1.普通教室（間）												
2.特別/專科教室（間）												
3.辦公室（間）												
4.禮堂（含活動中心）（座）												
5.圖書室（館）（間）												
6.實習場所（含實驗室）（間）												
7.室內運動場所												
8.餐廳（座）												
9.教職員宿舍（間）												
10.學生宿舍（床位）												
11.其他												
校地總面積								註：校地及校舍面積應含租借入，但不含出租借部分。				
校舍總延總面積												
室外運動場所面積												
游泳池	_____座；池面積_____平方公尺；水道數_____道；租金、權利金、門票及其他收入_____元											
現在使用廁位	總計	身障廁位	男大廁位	男小廁位	女廁位							
廁位數												
附註												

【說明】 1.依主要類別列計，面積不得重複填列；走廊、樓梯等含於該建築物面積內。

2.建教合作班之校外教學空間，如非屬於學校校產，不得列入計算；專屬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進修學校使用者，不得列入計算。

3.上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前一年 11 月 01 日；下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當年 05 月 01 日。

(二)土地來源與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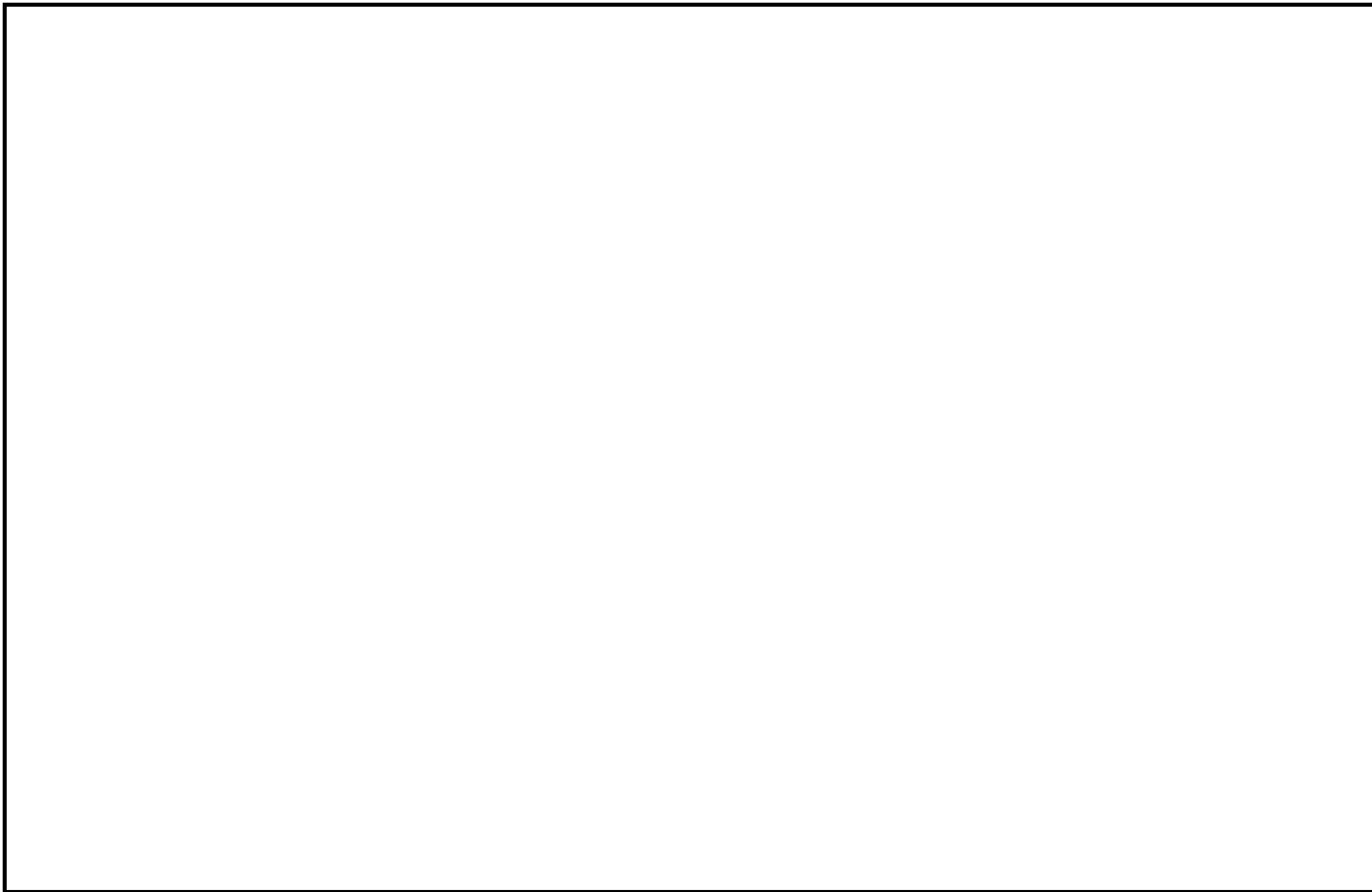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m²)

類別	校舍名稱	面積		使用用途簡略說明	備註
		使用中	未使用		
已取得管理權之校地(公立學校)					
已變更財團法人登記之校地(私立學校)					
主管機關核定同意租借之校地					
其他狀況之校地					
總計					

【說明】 1.各學制別使用之校地，不得重複計算；建教合作班校外教學用地，如非為本校校產，不得列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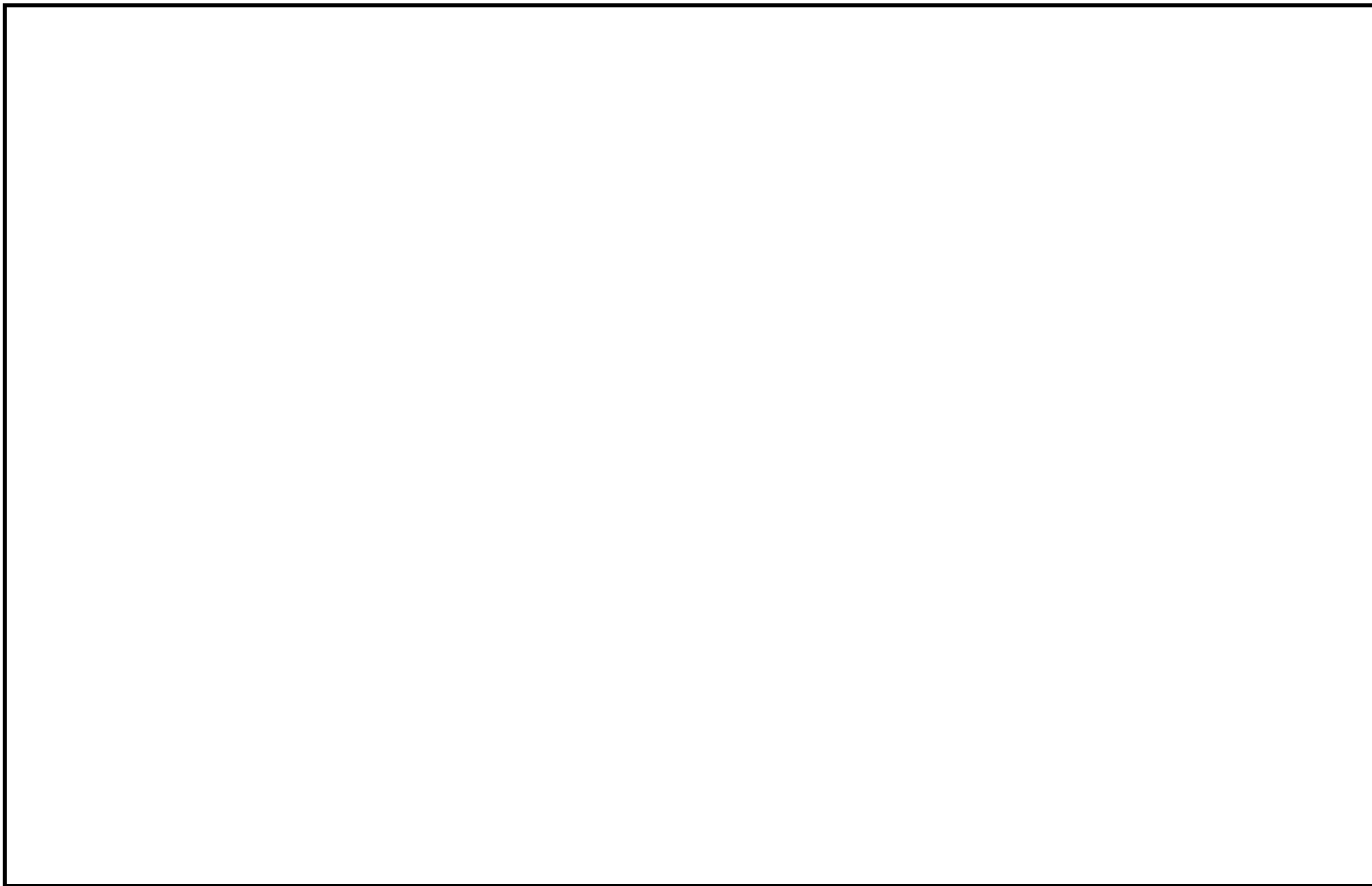
2.校地中若為普通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及進修學校專用者應特別說明。

十、學校位置交通路線簡圖



十一、校史沿革簡述：(1.請依年度條列說明；2.請以 12 點字體撰寫並以一頁為限)

十二、校舍配置簡圖



校務評鑑項目量化分數與參照等第

項目	課程教學	學務輔導	環境設備	校務發展
指標數 等第	(4)	(4)	(4)	(4)
優等	18 以上	18 以上	18 以上	18 以上
甲等	16 以上 未達 18	16 以上 未達 18	16 以上 未達 18	16 以上 未達 18
乙等	14 以上 未達 16	14 以上 未達 16	14 以上 未達 16	14 以上 未達 16
丙等	12 以上 未達 14	12 以上 未達 14	12 以上 未達 14	12 以上 未達 14
丁等	未達 12	未達 12	未達 12	未達 12

107 年下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表

校務評鑑部分

【學校對評鑑指標自陳與自評部分之撰寫併計不得超過 100 頁】

一、課程教學

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一)課程發展	課程發展組織及運作良好，並能依據課綱、學校特性與學生需求，開設校訂課程，且透過教師社群發展校本課程並共同備課，強化課程的統整與應用。
學校自陳與自評（學校填寫）： 請圈選分數 5 4.5 4 3.5 3 2.5 2 1.5 1	

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二)教師專業	學校聘任適足專任合格教師，依專長安排授課，並能促進教師透過進修、專業分享與合作持續成長，且教師之教學表現與研發成果獲得肯定。
學校自陳與自評（學校填寫）： 請圈選分數 5 4.5 4 3.5 3 2.5 2 1.5 1	

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三)有效教學	教師能依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生差異性需求，有效引導學生學習達成教學目標，並能依評量結果診斷學生學習狀態，據以調整教學及提供學習輔導。
學校自陳與自評（學校填寫）： 請圈選分數 5 4.5 4 3.5 3 2.5 2 1.5 1	

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四)學生學習	運用學習支援系統，協助學生獲得有效學習，縮短學習落差，且能透過多元競賽、活動，及辦理學生社團之輔導，提供學生適足學習機會。技術型高中應辦理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培養學生實作能力，以邁向務實致用之目標。
學校自陳與自評（學校填寫）： 請圈選分數 5 4.5 4 3.5 3 2.5 2 1.5 1	

二、學務輔導

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一)友善校園	積極推動生命教育與性別教育，建立及推動性平事件之防治、輔導與處置機制，營造體現生命價值及重視多元平等之校園環境。
學校自陳與自評（學校填寫）： 請圈選分數 5 4.5 4 3.5 3 2.5 2 1.5 1	

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二)學生輔導	結合校內外資源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建立教師輔導與正向管教之支持系統，且提供三級輔導機制，並有效執行個案管理與轉介。
學校自陳與自評（學校填寫）： 請圈選分數 5 4.5 4 3.5 3 2.5 2 1.5 1	

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三)公民素養	重視生活輔導與品德教育鼓勵正向行為，並強化法治教育與社區參與學習，且能輔導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重視學生意見表達，促進討論與溝通。
學校自陳與自評（學校填寫）： 請圈選分數 5 4.5 4 3.5 3 2.5 2 1.5 1	

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四)弱勢扶助	1.積極爭取校內外各項獎助資源，辦理就學勸募，且對有需協助之學生主動提供相關資源，及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和輔導處遇。 2.學校能落實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並能結合多元教育資源，提供中途離校學生復學與轉銜學生適性教育。
學校自陳與自評（學校填寫）： 請圈選分數 5 4.5 4 3.5 3 2.5 2 1.5 1	

三、環境設備

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一)校園營造	校園環境美化綠化良好，重視校園安全管理，落實節能減碳與資源再利用，且上課教室、運動設施、師生生活動空間等設施完備。
學校自陳與自評（學校填寫）： 請圈選分數 5 4.5 4 3.5 3 2.5 2 1.5 1	

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四)資源整合	擴大經費籌措來源，拓展教學與校務發展資源，並建立各空間與設備共享機制、整合與運用教育系統相關資源，發揮各種資源之最大效益。
學校自陳與自評（學校填寫）： 請圈選分數 5 4.5 4 3.5 3 2.5 2 1.5 1	

四、校務發展

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一)校長領導	校長辦學能切合當前教育政策及學校發展，具優秀的領導能力，綜理校務推動、承擔決策責任，促進各處室之協調與合作，並能適切探詢與接納師生意見。
學校自陳與自評（學校填寫）： 請圈選分數 5 4.5 4 3.5 3 2.5 2 1.5 1	

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二)行政效能	學校行政運作順利，能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有效落實校務發展重點，行政團隊具執行力與服務熱忱，能有效支持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與政策推動。
學校自陳與自評（學校填寫）： 請圈選分數 5 4.5 4 3.5 3 2.5 2 1.5 1	

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三)績效表現	師生在各項競賽、服務與活動，表現良好及多元展能，學校發展有具體成效，且能提升師生認同感及獲得外界之肯定與支持。
學校自陳與自評（學校填寫）： 請圈選分數 5 4.5 4 3.5 3 2.5 2 1.5 1	

學校特色	依學校整體風格、發展重點、長期績效表現及創新發展...等條列方式自我陳述。
Empty space for school characteristics description	
學校特色評分： 分（0-10 分）	

學校發展困境與解決策略 (請自行陳述)

107 年下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附表

表 1 學校行政主管基本資料

職稱	姓 名	專 任 / 兼 任	現 職 年 資 (至 107 年 05 月 01 日)	年 齡	最 高 學 歷	是否為合格教師
校長		☐ 專任 ☐ 兼任				☐ 是 ☐ 否
副校長		☐ 專任 ☐ 兼任				☐ 是 ☐ 否
秘書		☐ 專任 ☐ 兼任				☐ 是 ☐ 否
教務處主任		☐ 專任 ☐ 兼任				☐ 是 ☐ 否
學務處主任		☐ 專任 ☐ 兼任				☐ 是 ☐ 否
總務處主任		☐ 專任 ☐ 兼任				☐ 是 ☐ 否
主任輔導教師		☐ 專任 ☐ 兼任				☐ 是 ☐ 否
實習處主任		☐ 專任 ☐ 兼任				☐ 是 ☐ 否
圖書館主任		☐ 專任 ☐ 兼任				☐ 是 ☐ 否
進修部主任		☐ 專任 ☐ 兼任				☐ 是 ☐ 否
人事室主任		☐ 專任 ☐ 兼任				☐ 是 ☐ 否
主(會)計室主任		☐ 專任 ☐ 兼任				☐ 是 ☐ 否
○○科主任 (○○群科)		☐ 專任 ☐ 兼任				☐ 是 ☐ 否

【說明】1.請自行增加欄位，專業群科加列○○科主任、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加列○○學程召集人。

2.兼任係指由校內教師兼任學校行政主管工作。

3.上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前一年 11 月 01 日；下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當年 05 月 01 日。

表 2 現有教職員工薪資結構統計表(公立學校免填)

一、目的

本表旨在瞭解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每月薪資制度。

二、填表說明

1. 教師薪資結構一覽表，請依學校薪級核定之底薪，學術研究費填列，與公立學校比照部分，如相同請在「是」欄內打勾，不同時若高於或低於請填入差額。
2. 教師薪資結構統計表，請將教師支薪人數依職稱統計填入，學校規定之基本節數，若各科目不同時可在備註欄說明。如有其他職稱之編列可在空白欄自行填入。
3. 職員工薪資結構職稱與職等若有不同時，可自行增加欄位填入。
4. 請準備教職員工薪給制度及印領清冊(受評前一個月份為原則)以供查閱。
5. 本資料請以 106 學年度實際情形填寫，如屬必要亦可以將該學年度之資料另表填列。

表 2 現有教職員工薪資結構統計表(公立學校免填)

一、教師薪資結構一覽表

薪級 \ 項目	底 薪	學術研究費	比照公立學校薪資			備 註
			是	高於公立學校 (說明額度)	低於公立學校 (說明額度)	
170						
180						
190						
245						
350						
475						
650						

二、職員工薪資結構統計表

薪級 \ 項目	人 數	基 本 底 薪		專 業 補 助 費		職 務 加 給		備 註
		委 五	薦 六	委 五	薦 六	委 五	薦 六	
專職主任								
專職組長								
幹事、管理員、書記								
技士、技佐								
護士								
普通工友、技術工友								

【說明】 1.若無薪級資料，可依學校實際狀況修正表格填寫。

2.上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前一年 11 月 01 日；下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當年 05 月 01 日。

三、教師薪資結構統計表

職稱 \ 項目	人 數	職務加給	學校規定之 基本鐘點時數	比 照 公 立 學 校 薪 資			備 註
				是	高於公立學校 (說明額度)	低於公立學校 (說明額度)	
校長							
教師兼秘書							
教師兼處室主任							
教師兼科主任							
教師兼組長							
教師兼導師							
專任教師							

【說明】若無薪級資料，可依學校實際狀況修正表格填寫。

四、教師每堂授課鐘點費金額？

五、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方式，請簡述。

表 3 全校教師研習進修統計情況表

調查標準日：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

學年度	全校教師 總人數	教師參加 學位進修人次	教師參加 學分進修 人次	教師參加 證照訓練班 人次	教師參加非學分研習			教師參加公民營企業研習			教師參加群科中心研習		
					總人數	研習 總時數	平均每人 研習時數 (研習總數/ 總人數)	總人數	研習 總時數	平均每人 研習時數 (研習總數/ 總人數)	總人數	研習 總時數	平均每人 研習時數 (研習總數/ 總人數)
		博士： 碩士： 學士：											
		博士： 碩士： 學士：											
		博士： 碩士： 學士：											
		博士： 碩士： 學士：											

- 【說明】
- 1.教師參加學位進修部分，係指經核准許可，目前正在攻讀該學位者。評鑑當天請準備就學資料，以利查核。
 - 2.學分進修或非學分研習部分，請於評鑑當天準備教師研習進修卡網路上所載記之各教師研習紀錄，以利查核。
 - 3.資格證書或證照係指政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班次，且已取得資格證書或證照者。
 - 4.非學分研習係指參加本身教學相關之研習。非學分研習以天核計者，每天換算成八小時。

表 4 教育部/教育局處、各級政府機關獎助及委辦款執行統計表

一、目的

本表旨在瞭解學校獲得教育部、教育局或縣市政府等補助、獎勵及委辦業務之經費，執行動支情形。

二、填表說明

1. 單位欄：請填獎助、補助或委辦單位，如教育部、……。
2. 名稱欄：請填獎助、補助或委辦業務名稱，如設備補助費、……。
3. 總計欄：請將全學年度各單位獎助、補助及委辦業務金額合計填列。
4. 執行情形及結果請準備相關資料供委員查閱。

表 4 教育部/教育局處、各級政府機關獎助及委辦款執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調查標準日：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

項 目	單 位	名 稱	金 額	執行成效扼述	業務執行 起止日期	備註
獎 助						
	總計					
補 助						
	總計					
委 辦 業 務						
	總計					

【說明】 1.請於訪評當日提供獎助、補助、委辦核定計畫及經費核銷憑證等資料以利檢核。

表 5 年度經費來源及支出對照表

一、目的

本表旨在了解學校年度之經費預算來源與支出分配，是否能配合校務運作。

二、填表說明

1. 經費來源請依公庫撥款、政府補助、學生收入、貸款等科目分項填入，並請列出百分比。
2. 收支對列欄為公立學校若依學雜費收支對列之預算請填列。
3. 如有表中未列明之經費來源亦可自行填入供參考。
4. 經費支出部分，分經常門與資本門及各計畫項目，請分別核計填入決算或預算金額。
5. 經費支出中各科教育請各校依學校預算支出編列之科目別，自行填列如：一般教學、訓導活動、推廣教學、實習輔導、獎助學金等。其他經費一項，如有金額填列，請在備註欄列舉說明。
6. 本表之年度公立學校係指會計年度，私立學校係指學年度。
7. 分成近 3 會計年度或學年度填報，依照學校填報資料年度填列決算數或預算數。

表 5 年度經費來源及支出對照表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經費來源	來源	決算數/預算數	百分比(%)	經費支出	計畫名稱	決算數/預算數	百分比(%)
	公(市)庫撥款				人事費		
	政府補助				業務費		
	學生收入				獎補助費		
	收支對列				其他		
	捐款收入						
	貸款						
	以前年度剩餘撥用				經常門合計		
	其他				土地購置		
					設備費		
					其他		
					資本門合計		
總計		100%	總計		100%		
備註							

表 6 學生進路

調查標準日：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

種 類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備 註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畢業生總人數										
畢 業 生 升 學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以該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人數為母數。
	普通大學									
	其他學校									
畢 業 生 就 業	相關行業									以該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人數為母數。
	其他行業									
畢業生未升學 未就業 (請註明原因)										以該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人數為母數。
	不 詳									

【說明】 1.進修部學生資料不需填寫。

表 7 全校辦理重點教育政策一覽表

調查標準日：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

辦理名稱	依據(核准文號)	辦理期間	參加人數	經費來源 (學校自籌/政府補助)	績效說明

【說明】1.經費來源欄：請按學校自籌款及政府補助款分別填入。如：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乙班共需經費 45 萬，部、局補助 40 萬，則填寫 45 萬 (5 萬/40 萬)。

2.績效說明欄：請填寫該項次實際成果、學校重點輔導措施等。

表 8 全校學生取得證照及技能檢定表現

調查標準日：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

種類	技能檢定職類名稱 (或其他檢定)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第一學期	
		證照人數	百分比	證照人數	百分比	證照人數	百分比	證照人數	百分比
乙級									
	合 計								
丙級									
	合 計								
其他 (如英檢...等)									
	合 計								

- 【說明】
- 1.本表以政府主辦或委託辦理且與教學有關之各類技能檢定為主。
 - 2.技能檢定係指已通過該職類學科及術科測驗，獲得證照者。
 - 3.本表格可視各校需要自行增加。
 - 4.計算百分比時，以該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人數為母數。
 - 5.通過其他證照檢定者可填報於其他欄位。

表 9 全校實習(實驗)場所／專科(特別)教室及設施調查表

科/學程	場地(所) 名稱及數量	用途或實習項目簡述	基本設施使用率	
			本科每週 使用總時數	他科每週 使用總時數

- 【說明】 1.場地名稱請依照科別或學程使用不同場地之實習、實驗工場名稱依序填寫。
 2.物理教室、化學教室及電腦教室等專業教室皆可填報於本表中。
 3.本表格可視各校需要自行增加。
 4.上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前一年 11 月 01 日；下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當年 05 月 01 日。

表 10 圖書設備統計表

調查標準日：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

項目 學年度	館藏			圖書資料 購置經費	開放時間	工作人員		全館 閱覽席位	平均每生 借閱冊數
	圖書 (冊)	期刊 (種)	其他			專任	兼任		
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說明】 1.圖書冊數與期刊種類，包含電子書與電子期刊。

表 11 校內外獎助學金發放表

調查標準日：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

獎助學金名稱	發 放 時 間	提 供 單 位		申 請 條 件	每人獎助金額	核發人數
		校內	校外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說明】1.填報校內外獎助學金發放表時，請填報原提供單位。若為校外單位提供，請註明校外提供單位名稱；若為校內提供，請標註提供獎助學金之處室。

表 12 學生缺曠課與請假情形統計表

一、目的

本表旨在了解學生缺曠課和請假及輔導情形。

二、填表說明

1. 百分比(%)是以該學年度全部在籍學生全學年度應上課時數為母數。

例如：全校該學年度在籍學生總數為 1000 人，每週應上課 37 小時，每學年共 40 週

則母數=37 小時×40 週×1,000 人=1,480,000 小時

若全校請公假總時數為 800 小時

則請公假的%=800 小時÷1,480,000 小時×100%=0.054%。

2. 請依學生缺課、曠課與請假，說明處理方式和過程。

表 12 學生缺曠課與請假情形統計表

調查標準日：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第一學期	
	時數	%	時數	%	時數	%	時數	%
公假								
事假								
病假								
曠課								
小計								

表 13 學生獎懲統計表

一、目的

本表旨在了解近 3 年學生獎懲及輔導情形。

二、填表說明

1. A %是以該學年度在籍學生總數為母數。

2. B %是以該學年度受該項懲罰的總人數為母數。

如：大過總人數為 90 人次，改銷大過人次為 15 人次，則 $B\% = 15 \div 90 \times 100\% = 16.7\%$ 。

3. 若學生懲罰改採存記方式處理，則併入改過銷過人次。

4. 請依學生獎勵與懲罰，說明處理方式及過程。

表 13 學生獎懲統計表

一、獎勵

調查標準日：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第一學期	
	人次	A %	人次	A %	人次	A %	人次	A %
大功								
小功								
嘉獎								
其他獎勵								
小計								

二、懲罰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第一學期			
	人次	A %	改銷過 人次	B %	人次	A %	改銷過 人次	B %	人次	A %	改銷過 人次	B %	人次	A %	改銷過 人次	B %
適性安置																
留校察看																
大過																
小過																
警告																
小計																

表 14 社團活動概況表

(1)社團數目：學藝性____個，康樂性____個，服務性____個，聯誼性____個，學術性____個，體育性____個，綜合性____個，其他____個。合計____個社團。

(2)全校學生總人數與社團數目比例：

(3)社團指導老師的產生：☐學校聘請 ☐學生建議 ☐兩種方式並行。

(4)社團指導老師人數：校內____位，校外____位。

(5)學校補助社團活動之經費：前學年度____元，本學年度預算____元。

(6)聯課活動時間：☐無 ☐有 ☐每學期____小時。

(7)學生參與社團活動：☐自由參加 ☐年級規定參加 ☐全校規定參加。

(8)社團評鑑：☐每學年次 ☐未曾舉行 ☐其他，請說明。

(9)社團幹部研習：☐每學年____次 ☐未曾舉行 ☐其他，請說明。

(10)社團展演活動：☐每學年____次 ☐未曾舉行 ☐其他，請說明。

(11)學校與社團幹部之座談：☐每學年____次 ☐未曾舉行 ☐其他，請說明。

【說明】 1.上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前一年 11 月 01 日；下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當年 05 月 01 日。

表 15 輔導教師基本資料表

- (1) 是否設置『輔導室』或類似組織？☐是 ☐否 （其名稱：_____）。
- (2) 輔導室主任輔導教師：姓名最高學歷學校 科、系、所學位。
若非相關科系，是否受過專業訓練？ ☐是 ☐否 （名稱：_____）。
- (3) 輔導教師：應有專任_____人。現有：專任_____人，兼任_____人，其他人力資源：_____人。
- (4) 其他校內外輔導人力資源運用情形？

姓名	最高學歷(詳列校名科系所名稱)	專業訓練	每週任課時數 (不含輔導時數)	專兼任別	備註

- 【說明】 1.專任輔導教師係指編制內的名額(依民國 104 年 08 月 26 日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8 班以上 15 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超過 15 班部分，每滿 15 班置一人；超過 15 班之班級數除以 15 後之餘數 8 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 2.上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前一年 11 月 01 日；下半年度受評學校調查標準日為當年 05 月 01 日。

表 16 輔導工作執行概況表

調查標準日：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

學年度 項目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第一學期
輔導教師人數				
認輔教師人數				
個別諮商人次				
小團體輔導人次				
辦理校內輔導講座及座 談場數				
教師參加輔導講座及座 談人次				

表 17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我檢核表

01. 學校已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附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包括處室分工），及委員名單】及擬定年度實施計畫並確實執行：
☐是 ☐否，原因：
02. 學校已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措施及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檢附相關資料）：☐是 ☐否
03. 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通報及處理（檢附相關資料）：☐是 ☐否，原因：
04. 學校已建立校園性別事件申復、輔導處遇機制（檢附相關資料）：☐是 ☐否，原因：
05. 學校已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檢附相關資料）：☐是 ☐否，原因：
06. 學校是否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增能演講或活動（檢附相關資料）：
☐是，演講_____場，參加人數_____人、活動_____場，參加人數_____人。
☐否，原因：
07. 學校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是否有性別之差別待遇？☐是，原因：
☐否
08. 學校是否在校務相關規劃中列入改善計畫以維護人身安全與無性別歧視之環境(檢附相關資料)：
☐是→☐學校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檢附資料：含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友善要素等)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公告，且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並公告檢視成果、相關紀錄、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及學校廁所便器之設置符合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學校宿舍、衛浴設備及校車管理規則(方案要點)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否，原因：
09.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是否提供協助（檢附相關資料）：☐是 ☐否，原因：
10. 將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等相關規定納入學則或教務章程規範，並對其提供諮商、補救教學及相關衛生醫療與社福資源(檢附相關資料)：
☐是 ☐否，原因：

表 18 在校生異動分析表

調查標準日：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

異動原因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年級 人數	二年級 人數	三年級 人數	總計	一年級 人數	二年級 人數	三年級 人數	總計	一年級 人數	二年級 人數	三年級 人數	總計	一年級 人數	二年級 人數	三年級 人數	總計
(一)轉出																
遷居																
家長調職																
改變環境																
適性安置																
其他																
(二)退學																
自動退學																
休學期滿																
未達畢業標準																
其他 (含修業年限期滿)																
(三)休學																
因病																
志趣不合																
經濟困難																
兵役																
出國																
懷孕、育嬰																
其他																

表 18 在校生異動分析表(續前頁)

異動原因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				()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年級 人數	二年級 人數	三年級 人數	總計	一年級 人數	二年級 人數	三年級 人數	總計	一年級 人數	二年級 人數	三年級 人數	總計	一年級 人數	二年級 人數	三年級 人數	總計
(四)復學生																
(五)轉入																
(六)死亡																
(七)輔導延修																

表 19 教師教學檔案

調查標準日：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

一、目的

本表係用來了解教師教學與專業精進之情形，供評鑑委員參考。

二、填表說明

1. 教師教學檔案內容以近 3 年來個人在校任教、服務與進修研究為主。各學年(期)若未更新調整，可不必重複臚列呈現。
2. 教師教學檔案呈現方式不予限定，唯其內容以包含下列諸項為原則：
 - (一)課表(含兼課、輔導課、重補修)。
 - (二)任教科目教學資料：如教學(學習)目標、教學大綱(計畫)、教學進度表、教學活動設計、教學媒體應用、自編教材、補充教材、評量紀錄等。
 - (三)教學省思：對教學計畫執行結果、學生反應、學生成績....等檢討與改進。
 - (四)教室經營：對特殊學生的掌握與輔導紀錄、參加學生輔導管教知能研習紀錄、.....等等。
 - (五)進修、研究及出版紀錄：包括學校及業界進修證明、發表的文章、申請的專利、得獎、著作、個人專業成長文件及績優事實資料。
 - (六)各類服務證明：擔任教師外之其他職務，如：校內行政工作、校內及校外服務證明、獲得的感謝狀等。

表 20 學校發展現況相關資料調查表

調查標準日：104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

項目		普通科				() 群別/() 科別 () 學程別				() 群別/() 科別 () 學程別			
		() 學年度	() 學年度	() 學年度	() 學年度 第一 學期	() 學年度	() 學年度	() 學年度	() 學年度 第一 學期	() 學年度	() 學年度	() 學年度	() 學年度 第一 學期
招生達成率 (實際報到人數÷核定之招生名額)													
學生升學與技 能表現	應屆畢業生繼續升學學 生人數												
	乙級(或其他相當)之證 照張數												
	獲得丙級技術士證照百 分比												
學生高層次 實務能力	科展競賽獲獎件數												
	專題製作競賽獲獎件數												
	其他競賽得獎件數												
學生全國性技 藝能競賽表現	全國技能競賽得獎件數												
	全國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得獎件數												
選用優質教師 人力素質	教師有本科甲乙級證照 人數/張數												
	教師出版教材的件數												
	其他												

表 20 學校發展現況相關資料調查表(續前頁)

項目		普通科				() 群別/() 科別 () 學程別				() 群別/() 科別 () 學程別			
		() 學年度	() 學年度	() 學年度	() 學年度 第一 學期	() 學年度	() 學年度	() 學年度	() 學年度 第一 學期	() 學年度	() 學年度	() 學年度	() 學年度 第一 學期
與實務界互動 之教學活動	校外實習學生數												
	學生校外參訪之場次(參訪對象必須是公民營事業機構始計入)												
	結合產業之教學活動場次/學生數												
	其他場次/人數												
提升教師 專業成長	辦理專業成長有關活動場次												
	辦理公開授課場次												
	其他場次/人數												
提升教師 實務能力	引進業界師資(小時/人數)												
	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												
額外經費 投入與執行	優質化子計畫件數/經費(仟元)												
	均質化子計畫件數/經費(仟元)												
	高瞻計畫件數/經費(仟元)												
	各競爭型計畫件數/經費(仟元)												
	其他件數/經費(仟元)												

- 【說明】 1.若學校有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可自行調整填寫。
 2.未設專業群科之高級中等學校，若部分項目不適用時，可依實際狀況填寫。
 3.多群別學校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頁數。

(一)職業學校群科歸屬表(依據 106 學年度職業學校科群歸屬表)

群別	科別名稱	群別	科別名稱	群別	科別名稱
機械群	機械科	商業與管理群	文書事務科	藝術群	音樂科
	模具科		商業經營科		西樂科
	製圖科		國際貿易科		國樂科
	鑄造科		會計事務科		舞蹈科
	板金科		資料處理科		美術科
	配管科		農產行銷科		影劇科
	機械木模科		航運管理科		電影電視科
	機電科		流通管理科		表演藝術科
	生物產業機電科		水產經營科		戲劇科
	電腦機械製圖科		電子商務科		時尚工藝科
			不動產事務科		多媒體動畫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設計群	金屬工藝科	農業群	劇場藝術科
	重機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農場經營科
	農業機械科		美工科		畜產保健科
	飛機修護科		家具木工科		森林科
	動力機械科		圖文傳播科		園藝科
	軌道車輛科		陶瓷工程科		造園科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		家具設計科		野生動物保育科
	電子科		廣告設計科		
	資訊科		室內設計科		
	電子通信科		多媒體設計科		
	控制科		多媒體應用科		
	冷凍空調科		美術工藝科		
	航空電子科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電機空調科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化工群	化工科	家政群	家政科		
	染整科		服裝科		
	紡織科		美容科		
	環境檢驗科		幼兒保育科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		流行服飾科		
	建築科		時尚造型科		
	消防工程科		時尚模特兒科		
	空間測繪科		照顧服務科		
海事群	航海科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輪機科		食品科		
水產群	漁業科		水產食品科		
	水產養殖科		烘焙科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 進修部科別名稱同於日間部

(二)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歸群表(依據 106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群科歸屬表)

群別	學程名稱	群別	學程名稱	群別	學程名稱	群別	學程名稱
學術群	學術社會	家政群	美容	農業群	綜合農業	商業群	商業
	學術自然		美容美髮		畜產加工		商業服務
機械群	農業機械技術		美容技術		畜產技術		商業經營
	機械		服裝		農園技術		流通服務
	機械工程		服裝設計		園藝與休閒		流通管理
	機械技術		服裝製作		精緻農業		商業事務
	製圖		幼兒保育		造園技術		商經實務
	機械製圖		幼老福利		園藝技術		物流服務
	電腦製圖		時尚設計		畜產保健		會計事務
	電腦繪圖		時尚造型	食品加工	國際貿易		
	製圖技術		影視戲劇	食品技術	電子商務		
	電腦輔助機械	藝術群	電視廣播	漁業	資訊應用		
	鑄造技術		電影電視	應用英語	資料處理		
機械木模	原住民藝能		應用日語	資訊處理			
動力機械群	動力機械		表演藝術	應用德語	商業應用		
	動力機械技術		室內設計	應用法語	文書事務		
	汽車修護	室內裝潢	銀髮族活動管理	電腦平面動畫			
	汽車技術	空間設計	其他	餐旅群	餐飲管理		
	汽機車技術	室內空間設計	電機電子		餐飲服務		
	工程機械	美工	電機電子技術		餐飲技術		
	工程機械技術	美術設計	電腦通訊		觀光		
	飛機修護	設計科技	航空電子技術		觀光餐飲		
	航空技術	視覺傳達設計	電機技術		觀光事業		
	化工群	化工	美工技術		機電技術	觀光事務	
		化工技術	廣告設計		控制	觀光服務	
衛生化工		商業設計	機電整合		餐飲經營		
環境檢驗技術		家具技術	冷凍空調		餐飲製作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建築技術	美工電腦設計	電器冷凍		食品烘焙		
	土木測量	造型設計	電子技術		運動休閒		
	建築技術	流行造型設計	資訊技術		運動與休閒		
	建築製圖	圖文傳播	資訊電子		運動與休閒管理		
	營建技術	工藝設計	電腦應用		休閒事務		
			多媒體設計	水產群	資訊科技		
			多媒體製作		水產養殖		
					水產養殖技術		

(三)實用技能學程職群與科別對照表(依 106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開班職群與科別對照表)

群別	科別名稱	群別	科別名稱	群別	科別名稱
機械群	機械板金科	商業群	文書處理科	農業群	農業技術科
	模具技術科		商業事務科		園藝技術科
	機械加工科		銷售事務科		造園技術科
	機械修護科		商用資訊科		寵物經營科
	鑄造技術科		會計實務科		畜產加工科*
	電腦繪圖科*		廣告技術科*		休閒農業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多媒體技術科		茶葉技術科
	機車修護科	化工群	化工技術科	設計群	金銀珠寶加工科
	塗裝技術科		染整技術科		金屬工藝科
	汽車電機科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廣告技術科*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美顏技術科		服裝製作科
	家電技術科		美容造型科		流行飾品製作科
	視聽電子修護科		美髮造型科		裝潢技術科
	電機修護科	土木與建築群	營造技術科		竹木工藝科
	微電腦修護科		電腦繪圖科*	海事群	船舶機電科
	冷凍空調技術科	水產群	水產養殖技術科		海事資訊處理科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漁具製作科		
	食品經營科		休閒漁業科		
	水產食品加工科	餐旅群	觀光事務科		
	畜產加工科*		餐飲技術科		
藝術群	影劇技術科		旅遊事務科		
	表演技術科		烹調技術科		
			中餐廚師科		

• 進修部科別名稱同於日間部